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二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文号：TCYJS2010H035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对发行人2009年7月至今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9H170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持续盈利。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情况出具的天健审〔2010〕256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51,001,889.6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61,891,198.44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275,00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在建工程项目及数值发生了变化,同时发行人新取得两项专利的使用权,具体如下:

(一) 在建工程

发行人目前的在建工程情况主要如下:

1、热网管道工程,根据富阳市灵桥镇政府的统一规划以及供热用户的使用要求,发行人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签订《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热网支线(包括金字支线改建、杭州海晨支线、灵桥支线及九胜支线)的建设。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项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40,000.00元。

2、污泥发电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电力(2008)213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进行污泥发电项目的建设。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项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673,350.00元。

3、码头工程,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基础[2004]37号文、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浙钱水政[2005]19号文及杭州市港航管理局杭港航管[2003]195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进行专用卸煤码头建设。目前码头一期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该码头建设已依照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按建设进度取得了富阳市水利局颁发的富水政字(2007)2001号《富阳市水域水源占用证》及杭港航富字3-S158号《杭州市港区岸线使用许可证》。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项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3,966,398.21元。

4、脱硫改造工程,该项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项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6,134,949.00元。

5、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0924号批准展开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项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1,832,809.73元。

(二) 专利使用权

1、经专利权人张善学授权,发行人与烟台通用风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型

大风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实施“新型大风帽”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许可权，权利期限自2009年2月10日至2012年7月29日。该等专利实施许可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发行人与“自由基簇射和碱液吸收脱除烟气中S、N氧化物、多环芳烃和二恶英方法”发明专利权人浙江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实施“自由基簇射和碱液吸收脱除烟气中S、N氧化物、多环芳烃和二恶英方法”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权，权利期限自2009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该等专利实施许可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的前五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分别为：

前五大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权性质
杭州市电力局	14,873,617.37	电款
杭州引发纸业有限公司	3,378,103.17	汽款
富阳市祥和纸业有限公司	2,125,457.05	汽款
浙江三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2,708.59	汽款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1,873,363.17	汽款

前五大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权性质
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16,946,031.60	煤款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6,352,903.94	煤款
浙江天蓝脱硫除尘有限公司	4,019,750.00	工程款
嘉兴市皖兴能源有限公司	3,981,786.86	煤款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3,616,125.00	设备款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业务及三会的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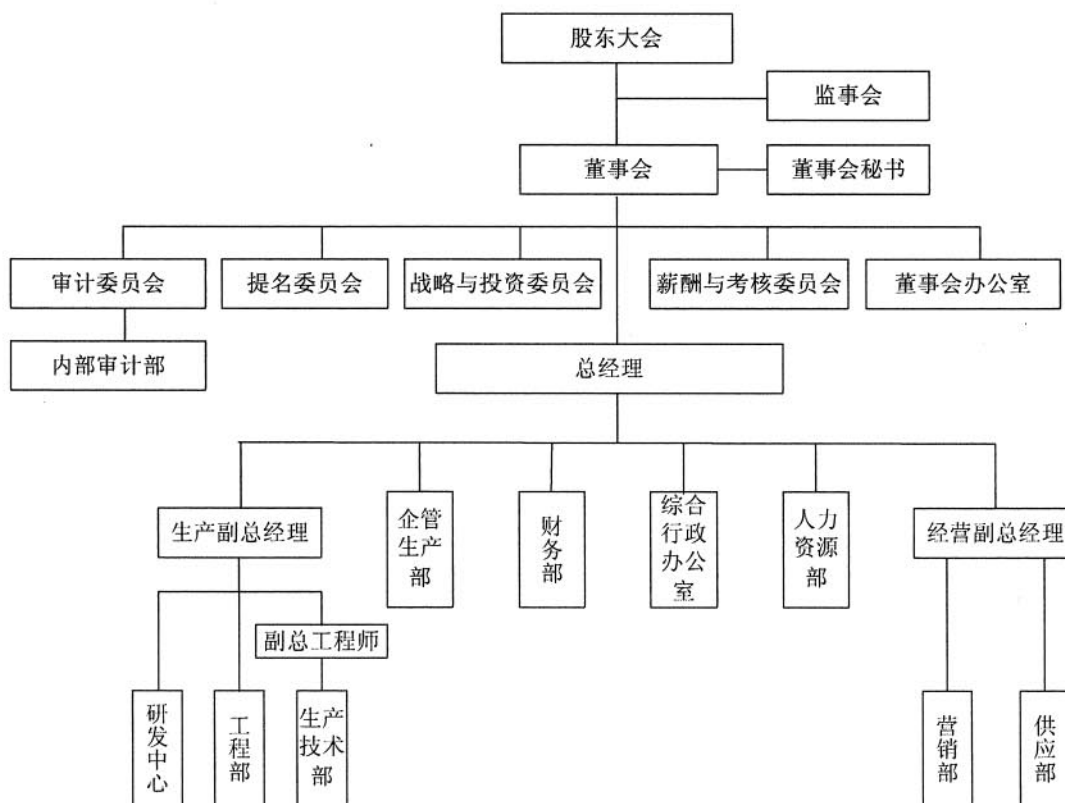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703,302,862.34	743,895,445.70	582,460,138.19
主营业务收入	697,829,983.48	735,113,289.09	576,831,827.03
主营业务利润	111,879,378.45	87,383,035.26	85,723,980.06
利润总额	90,954,754.11	58,155,816.11	59,508,088.66

(二)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近期对其组织机构作了调整，将原来的企管办变更为企管生产部，总经理办公室变更为综合行政办公室。调整后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的董事会

1、200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半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

2、2010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0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近期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基础上，因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发行人在认定后的3年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征的优惠。

2、发行人须缴纳的其余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2009年7月至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1、2009年5月6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8年度杭州市节能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杭政办函[2009]169号文，发行人获富阳市财政局奖励资金人民币4万元。

2、2009年8月12日，根据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阳市财政局富环发[2009]65号文，富财基字[2009]476号文，发行人获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资金1026.97万元。

3、2009年11月2日，根据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富阳市财政局富环发[2009]83号文，富财基字[2009]629号文，发行人获燃煤热电企业锅炉脱硫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1373.33万元。

4、2009年5月6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09]169号文，发行人获得2008杭州市节能先进企业奖励4万元。

（三）国税监管

2010年1月27日，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7年以来，在我局所缴纳的各项，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抗税的违法违纪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地税监管

2010年1月27日，浙江省富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7年以来，在我局所缴纳的各项，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抗税的违法违纪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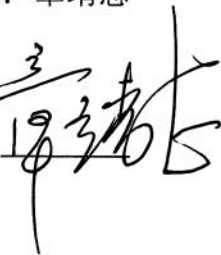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并结合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